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政策性森林保险资金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林业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李丹丹

联系电话：0753-2252477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预农 9 号资金安排，梅州市 2021 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385.56 万元，用于全市森林保险市级保费支出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按照参保覆盖情况，全市参保公益林、商品林市级保费 321.63 万元已足额拨付，资金及时到账并严格规范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【2020】26 号）、关于做好梅州市 2021-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（梅市农农【2021】36 号）的要求，按照梅州市公益林面积、商品林面积、保额和保费补贴比例对梅州市 2021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保费进行测算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、增品、提标高质量发展，提高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水平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，加快完善林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和林业生产融资机制，提高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区域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建设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〔2022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，

由规划财务科牵头、其他相关科室配合，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评分，得分 99 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根据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【2020】26号）、关于做好梅州市 2021-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（梅市农农【2021】36号）的要求，按照梅州市公益林面积、商品林面积、保额和保费补贴比例对梅州市 2021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保费进行测算。自评得分 4 分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根据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【2020】26号）、关于做好梅州市 2021-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（梅市农农【2021】36号）的要求进行目标设置，目标设置完整、合理、可衡量。自评得分 6 分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延续性，按省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统一要求来开展全市森林保险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【2020】26号）、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-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（梅市农农【2021】36号）的要求，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新一轮三年期承保机构，公益林市级补贴12.5%保费。制度完整，计划安排合理，自评得分2分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根据2021年度市直单位预算批复文件，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保费全部及时足额到位，自评得分5分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依据承保机构提供的保单核定参保面积，按照1200元/亩的保额，公益林保费2.4元/亩、商品林保费4.8元/亩和市级补贴比例对梅州市2021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保费进行测算，资金分配合理，自评得分3分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2021年度市级保费已全额拨付，由于林农参保意愿较低，商品林参保率低于预期，资金支出率83.42%，自评得分5分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专款专用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。自评得分 6 分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不断健全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和市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（1）预算控制

此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（2）成本控制

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，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。单位保额、保费费率、补贴比例均严格参照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【2020】26 号）执行，成本合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2. 效率性。

此项目按时保质完成，不存在拖欠保费情况，资金使用率100%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通过此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林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和森林综合生产能力，能够分散和转移林业风险，为我市森林状况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自评得分25分。

2. 公平性。

参保林农满意度高，自评得分5分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全市生态公益林100%参保，商品林部分参保，年度任务完成率100%，提高了林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和森林综合生产能力，能够分散和转移林业风险，为我市森林状况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商品林参保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，参保对象较为单一，林业企业参保占绝大多数，少有农户参保，森林保险覆盖率有待提高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通过加大森林保险宣传力度，发挥林企大户带动效应，提高林农认识水平，提高商品林参保率。